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关于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恢复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8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公开销售，并自2019年8月22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暂停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对本基金资产规模的监察和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本基金资产规模于2023年8月21日已低于2亿元人民币，因此决定自2023年8月23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目前，鉴于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已重新回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056	H类(人民币)
	968112	H类(人民币对冲)
	968113	H类(美元)
基金管理人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	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已重新回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本基金已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及/或《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告中所述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4.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